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5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程元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程元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鄭程元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有期徒刑部分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附表編號5、6所示有期徒刑部分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及裁定各1份在卷可查。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即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與前開所定應執行刑總和）與外部性界限（即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限制。

(二)上揭各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詳如附表「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欄所示），茲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再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是以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

01 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
02 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本院函詢受刑人
03 並告以文到5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經
04 受刑人回覆略以：其歷經偵查及審理程序後，已知警惕，並
05 深感懊悔，希望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刑事庭函、刑事陳述
06 意見狀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39至45頁），是本
07 院審酌上情，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
08 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
09 後，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已執行
10 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
11 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13 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梁文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2 【附表】：（時間：民國）

23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毀損他人物品	違反保護令	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6日	112年6月6日	112年4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70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70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148號
最 後 法 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1787號	112年度簡字第1730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25日	113年2月6日

(續上頁)

01

事實審				
確定	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判決	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4日	113年3月4日	113年3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12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12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574號
		附表編號1至3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2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已執畢)。		

02

4	5	6
恐嚇公眾	違反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112年6月30日至同年7月1日	112年4月24日	112年4月25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240、3992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76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762號
本院	本院	本院
113年度簡字第625號	112年度易字第3316號	112年度易字第3316號
113年4月23日	113年6月11日	113年6月1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5月21日	113年7月19日	113年7月19日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55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79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796號
	附表編號5至6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31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